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于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24

電子信箱：maylee27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100245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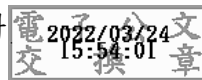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245221_ATTACH1.doc、
387040000E_11100245221_ATTACH2.docx、387040000E_11100245221_ATTACH3.
docx、387040000E_11100245221_ATTACH4.docx、
387040000E_11100245221_ATTA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
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轉
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
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學生事務室、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24



1110001584

有附件